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壹、一	王俊平共同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壹、二	王俊平共同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貳賀玫部分	王俊平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四「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4	事實貳 興玉部分	王俊平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四「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5	事實貳郭金燕部分	王俊平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四「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6	事實貳彭匯慧部分	王俊平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四「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

編號	臺灣籍配偶	大陸籍配偶	大陸地區公證結婚時間地點	移民署查獲時間	大陸配偶入境臺灣地區時間	臺灣地區結婚登記情形	臺灣籍配偶意圖取得之利益
1	李宗藝	賀 玫	102年7月29日在陝西省西安市漢唐公證處結婚登記（103偵19935卷二第144頁）	103年9月15日	102年12月30日	103年1月24日在新北市蘆洲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103偵19935卷二第143頁）	每月人頭老公費用3萬元（本院卷第104頁）
2	張嘉桓	興玉	102年11月25日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證處結婚登記（103偵19935卷二第148頁）	103年9月4日	103年5月17日	103年6月4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103偵19935卷二第146頁）	每月人頭老公費用頭一個月3萬元，之後每月2萬5千元（103偵19935卷一第87頁、103偵19935卷三第367頁）

附表三：

編號	大陸地區女子姓名	入境日期	出境日期/查獲日期	證據出處：入出境記錄表
1	賀玫	102年12月30日	103年6月9日（出境）	103偵19935卷二第43頁
2	興玉	103年5月17日	103年9月5日（查獲）	103偵19935卷二第41頁
3	郭金燕	103年6月30日	103年9月5日（查獲）	103偵19935卷二第47頁
4	彭匯慧	103年4月28日	103年9月5日（查獲）	103偵10475卷二第44頁

附表四：

編號	搜索扣押時間	搜索扣押地點	搜索扣押物品	所有人	應沒收之物
1	103年9月4日	新北市○○區○○路0段320號（中油加油站前）	①Taiwan Mobile 白色手機壹支。 ② Vibo 手機壹支。 ③iPhone白色手機壹支。 ④保險套陸枚。 ⑤訂位紀錄壹張。 ⑥台灣大哥大3G SIM卡壹個。 ⑦郭 池印章壹個。	王俊平	①Taiwan Mobile 白色手機壹支。 ②Vibo手機壹支。 ③iPhone白色手機壹支 ④保險套陸枚。
2	103年9月4日	新北市00區00路00號22樓	①手機拾肆支。 ②保險套肆枚。 ③台灣大哥大SIM卡壹張。 ④聯徵信用報告貳份。 ⑤郭 池結婚證壹本。 ⑥離婚協議書壹張。 ⑦粉紅色筆記本壹本。 ⑧霞海城隍廟通知函貳張。 ⑨ACER筆記型電腦壹台。 ⑩小北百貨記事本壹本。 ⑪iPhone5S手機壹支。 ⑫SAMSUNG手機壹支。 ⑬隨身碟8G壹支。 ⑭MEMO紙本壹本。 ⑮潤滑劑壹條。 ⑯SIM卡貳個。 ⑰保險套壹枚。 ⑱避孕藥拾捌顆。 ⑲保證書壹張。 ⑳切結書壹張。 ㉑王宗明身份證影本參張。 ㉒NOKIA手機壹支。 ㉓亞太電信SIM卡壹張。	王俊平	①手機拾肆支。 ②保險套肆枚。 ⑩小北百貨記事本壹本。 ⑫SAMSUNG手機壹支。 ⑭MEMO紙本壹本。 ⑮潤滑劑壹條。 ⑰保險套壹枚。 ㉒NOKIA手機壹支。
3	103年9月4日	新北市00區00路0 段00 號5樓	①人民幣現金貳萬參仟參佰貳拾元。 ②新臺幣現金壹仟壹佰元。 ③NOKIA手機壹支。 ④SIM卡貳個。 ⑤王碧霞台新銀行存摺壹本。 ⑥蘇慶偉富邦銀行存摺壹本。 ⑦白色筆記本壹本（GALLANT）。 ⑧藍色NOTEBOOK壹本。 ⑨白色記事本壹本（GALLANT大格筆記）。 ⑩便條紙壹張。 ⑪藍色筆記本壹本。	王俊平	①人民幣現金貳萬參仟參佰貳拾元。 ③NOKIA手機壹支。
4	103年9月4日	新北市00區00路0 段00 號5樓	①iPhone手機壹支。 ②SAMSUNG手機壹支。 ③BLACKBERRY手機壹支。 ④華南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壹本。 ⑤華南銀行提款卡壹張。 ⑥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壹本。 ⑦台北富邦銀行提款卡壹張。	張嘉桓	無
5	103年9月4日	新北市00區00街0 段00之號2	隨身碟壹枚。	張嘉桓	無
6	103年9月4日	新北市00區000 路0 段0 號7 樓之8	①Royalstar手機壹支。 ②SAMSUNG手機壹支。 ③台灣大哥大3GSI M卡貳片。 ④潤滑液參包。 ⑤保險套肆個。 ⑥情趣用品壹個。 ⑦房租租賃契約壹本。 ⑧帳冊壹本。	興玉	②SAMSUNG手機壹支。 ④潤滑液參包。 ⑤保險套肆個。 ⑥情趣用品壹個。
7	103年9月4日	新北市00區000 路0 段8 號	①保險套陸拾捌個。 ②GARMIN行車記錄器壹台。 ③SAMSUNG手機壹支。 ④NOKIA手機壹支。 ⑤INFOCUS手機壹支。 ⑥GIONEE手機壹支。	姜永祥	①保險套陸拾捌個。 ②GARMIN行車記錄器壹台。 ③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之SAMSUNG手機壹支。 ④NOKIA手機壹支。
8	103年7月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一偵查庭	①iPad壹台。 ②iPhone貳臺。 ③臺灣大哥大SIM卡貳張。	彭匯慧	無